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廳場地設施出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本處場地使用率及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處簡報廳及琉球遊客中心簡報廳。
- 四、申請借用本處各場地或設施者，借用單位應於演（展）出三日前向本處繳交所需費用。繳納清潔費、場地費及電力使用費，並遵守各項使用限制。本處出借之各場地及設施使用限制及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五、簡報廳例假日亦能出借、場地出借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時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借用天數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若有排演、預演需要，其演出時間必須配合本處場地空檔。